2022年河东区汤河镇第一批城镇公益性

岗位招聘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、扩大就业容量、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》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东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汤河镇实际需求,现公开招聘第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，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岗位

本次计划招聘26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（具体岗位见附件1）。

1. 招聘对象

临沂市户籍（河东户籍或长期在河东居住的优先）在人社部门登记的各类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5周岁以上、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。

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5周岁以上、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，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精神，能够服从组织安排，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；

（二）对有工商注册信息、有在职职工社保（不包含灵活就业社保、下同）、享受社保补贴（包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）满36个月的、提前退休职工等人员不在招聘范围。

四、报名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

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岗位公告、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确定拟聘人员、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

 1.报名时间：2022年4月9日——4月15日

 2.报名地点：汤河镇人社所

 3.报名材料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报名时，需填写《河东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登记表》(一式三份)，并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居住证）、毕业证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从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核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工商登记注册信息、就业失业状况进行审查;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凡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三）考察评议

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人员，按申报岗位由用人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评议，考察评议结果由汤河镇汇总。

（四）公示

拟录用人员名单确定后由汤河镇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3天。

1. 区级审批

公示期满后，镇政府将拟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情况报区人社局备案。

（六）待遇保障

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（或用工协议、劳务协议）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（时间从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开始计算，与其他社会保险补贴合并计算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。工资待遇依照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、劳务协议等执行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公益性岗位是为了缓解就业压力，动员开发的临时性就业岗位，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期间应尽快提升就业技能，多形式实现就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539-2930591（法定工作时间）

（二）招聘录用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平等”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39-2930505（法定工作时间）。

附：1.2022年河东区汤河镇第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计划汇总表

 2.河东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登记表

3.诚信承诺书

汤河镇政府

 2022年4月8日